附件2

崇川区“省计量惠民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 类别 | 指标 | 考核要求和指标内容 | 具体时间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政府统一组织领导 | 组织领导 | 1．成立由区分管区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2022年3月中旬成立领导小组。 | 区政府办 |  |
| 2．召开由相关部门和服务单位参加的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动员大会。 | 2022年3月下旬召开动员大会。 | 区政府办 | 区创建办 |
| 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计量惠民相关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记录。 | 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 区创建办 | 各成员单位 |
| 规划方案 | 1．将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 | 纳入政府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 区政府办 |  |
| 2．制定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 | 2022年3月中旬完成制定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 | 区政府办 |  |
| 目标考核 | 1．建立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进行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考核要求。 | 2022年3月中旬完成制定考核机制，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考核要求。 | 区创建办 |  |
| 2．实施季度推进、年度考核，应用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 | 实施季度推进、年度考核，应用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 | 区政府办 | 区创建办 |
| 经费保障 | 1．设立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并将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设立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区财政局 |  |
| 2．保障经费数量合理，满足工作需要。 | 经费保障合理。 | 区财政局 |  |
| 总结推进 | 1．建立计量惠民工作总结、交流机制，树立典型，表彰先进。 | 召开年表彰大会，对先进进行表彰。 | 区政府办 | 区创建办 |
| 2．开展自我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持续改进。 | 2022年10月底进行自我检查评价。 | 区创建办 | 各成员单位 |
| 信息发布 | 1．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简报等形式，建立计量惠民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机制。 | 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简报等形式，建立计量惠民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机制。 | 区宣传部 | 区创建办、各成员单位 |
| 2．构建服务单位计量诚信体系，或将该体系作为社会诚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 构建服务单位计量诚信体系。 | 区宣传部 | 区创建办、各成员单位 |
| 市监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 公用标准  | 1．建立涉及民生和满足社会基本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2022年9月底前建立219个社会公用标准。 | 区市监局 | 市计量所 |
| 2．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通过考核，并实施有效溯源。 | 2022年9月底前219个社会公用标准通过考核。 | 区市监局 | 市计量所 |
| 强检管理 | 1．建立健全涉及民生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台账，并实施年度维护，动态更新。 | 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全区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台账，并维护、更新。 | 区市监局 | 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
| 2．严格执行检定规程和收费标准。 | 2022年7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完成计量器具送检，检定机构完成本年度检定，2022年8月中旬前将检定报告、收费发票整理归档。 | 区市监局 | 市计量所 |
| 免费检定 | 1．全面实施集贸市场、基层（街、镇、社区）医疗机构、计生站、社会福利机构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检定覆盖率100%。 |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当年两免费检定工作，覆盖率100%。 | 区市监局 | 区卫健委 |
| 2．计量器具检定率100%。 | 涉及两免费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率100% | 区市监局 | 区卫健委 |
| 3．检定服务满意率90%以上。 | 2022年8月底完成发放涉及两免费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90%以上。 | 区市监局 | 区卫健委 |
| 监督检查 | 1．每年不少于4次，对涉及民生的计量器具、商品定量包装以及其他计量活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2022年9月前完成不少于4次专项监督检查。 | 区市监局 |  |
| 2．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牛奶、酒、肉制品、电线电缆、油漆、涂料、汽车用润滑油等十类重点定量包装商品（包括生产、流通领域）以及农资定量包装商品标识合格率100%、净含量合格率≥95%，商品（包括生产、流通领域）包装合格率产品≥90%；生产经营场所的定量包装秤、电子秤检定率100%，合格率100%。 |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监督抽查任务。 | 区市监局 |  |
| 3．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发布，对计量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发布，对计量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区市监局 |  |
| 行政许可 | 1．依法实施计量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 | 依法实施计量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 | 区市监局 |  |
| 2．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报，集中受理。 | 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报，集中受理。 | 区市监局 |  |
| 3．准确承办行政许可事权下放（委托）事项。 | 准确承办行政许可事权下放（委托）事项。 | 区市监局 |  |
| 投诉举报 | 1．设立并公示“12365”计量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岗位值守，无缝对接政府投诉举报平台。 | 无缝对接市“12365”、县“12315”举报投诉平台，24小时电话值守，及时受理工单。 | 区市监局 |  |
| 2．投诉举报回复率100%；处理满意率90%以上。 | 受理工单，投诉举报回复率100%；处理满意率90%以上。 | 区市监局 |  |
| 3．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 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 区市监局 |  |
| 4．聘请社会义务计量监督员，实施群众监督。 | 2022年4月底前完成社会义务计量监督员聘请，实施群众监督。 | 区市监局 |  |
| 宣传教育 | 1．每年“3.15”、“5.20”、“质量月”活动期间，组织计量宣传，开展计量咨询和惠民服务。 | 组织开展活动。 | 区市监局 | 各成员单位 |
| 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计量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培训教育活动，普及全社会计量法律和基本知识。 | 每年不少于2次。 | 区市监局 | 各成员单位 |
| 行业主管部门分类负责 | 工作机构 | 1．明确计量惠民工作部门，落实工作人员岗位和职责。 |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政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区农水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市监局。(详见目标责任状) |  |
| 计划方案 | 1．依据部门职能和政府目标任务，制定计量惠民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 |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  |
| 工作目标 | 1．建立行业诚信计量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进行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考核要求。 |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  |
| 2．实施年度考核，应用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 |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  |
| 监督管理 | 1．实施季度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行业内服务单位执行诚信计量规范，建立计量管理体系，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建立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和记录。 | 2022年6月、9月实施监督检查，完成相关台账，建立诚信计量体系，创成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 区创建办 |
| 2．实施季度通报和年度工作经验交流制度，树立典型，整体推动和促进行业内计量惠民工作。 | 6月、9月对实施实施监督情况通报，11月进行年度经验交流和先进表彰。 | 区创建办 |
| 3．动员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计量惠民建设工作，在行业部门和服务单位之间发挥桥梁沟通和联系纽带作用。 | 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计量惠民建设工作，有工作台账和会议记录。 | 区创建办 |
| 体系建设 | 1．制定行业内计量管理体系建设规划，30%以上服务单位（不包含个体工商户）通过计量合格确认、计量保证确认或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基层（街镇、社区）医疗机构、水电气热经营单位通过率100%。 | 2022年8月底前完成。 | 区创建办 |
| 板块协调配合 | 落实人员 | 1．落实计量惠民工作协管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各街道(详见目标责任状) |  |
| 协调配合 | 1．配合市监局和行业计量主管部门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活动。 | 配合市监局和行业计量主管部门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活动。 |  |
| 社会监督 | 1．动员聘请社区居民参加计量义务监督员队伍。 | 配合市监局开展计量义务监督员聘请工作。 |  |
| 2．定期或及时向市监局或行业计量主管部门反馈诚信计量信息。 | 定期或及时向市监局或行业计量主管部门反馈诚信计量信息。 |  |
| 协会咨询服务 | 组织建设 | 1．成立具有计量服务职能的协会，把计量惠民服务列入协会业务或工作范围。 | 2022年7月底前完成。 | 市计量协会 |  |
| 咨询服务 | 1．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开展计量管理和技术相关培训、交流、咨询等服务。 | 开展计量管理和技术相关培训、交流、咨询等服务。 | 市计量协会 |  |
| 计量确认 | 1．帮助服务单位建立计量管理体系，将计量合格确认、计量保证确认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市计量协会 |  |
| 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组织落实 | 1．落实计量管理部门和岗位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 2022年5月底前完成。 | 各服务单位 |  |
| 制度落实 | 1．按照《服务单位诚信计量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单位计量管理相适应的各项计量管理制度。 | 2022年5月底前完成。 | 各服务单位 |  |
| 2、落实计量管理制度，并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或证据。其中集贸市场实行电子计价秤“五统一”（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同意维修、统一轮换）管理。 | 落实计量管理制度，并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或证据。其中2022年6月底前完成部分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五统一”管理。 | 各服务单位 |  |
| 依法检定 | 1．计量器具依法检定和校准率95%以上。 | 2022年6月底各单位及时送检确保计量器具依法检定和校准率95%以上。其中：粮食收购地秤、集贸市场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机、加气机、酒精探测仪、雷达测速仪、餐饮店（B级以上）、商店（超市）、眼镜店在用计量器具、基层医疗机构医用等计量器具、环保监测计量器具、城市商业用户可燃气体测报仪检定率100%；民用四表（水、电、气、热）首检率100%。 | 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服务单位 | 区市监局、市计量所 |
| 2．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合格率平均95%％以上。 | 2022年6月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合格率平均95%％以上。其中：民用“四表”、粮食收购地秤、集贸市场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机、加气机、酒精探测仪、雷达测速仪、餐饮店（B级以上）、商店（超市）、眼镜店在用计量器具、基层医疗机构医用等计量器具、环保监测计量器具、城市商业用户可燃气体测报仪检定合格率98%以上。 | 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服务单位 | 区市监局、市计量所 |
| 计量诚信 | 1．全面执行诚信计量工作规范的服务单位比率达90%以上。 | 2022年8月底前全面执行诚信计量工作规范的服务单位比率达90%以上。其中集贸市场、加油站、基层医疗机构、眼镜店、餐饮店（B级以上）和商店（超市）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成省、市两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数量占行业内服务单位总数比例达到10％以上。 | 各行业主管部门（详见目标责任状）、相关服务单位 | 区市监局 |
| 2．在经营服务场所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书》和计量检定器具检定结果的服务单位比率90%以上。 | 2022年7月底前在经营服务场所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书》的服务企业达90%以上，2022年10月底前在经营场所公示计量检定器具检定结果的服务单位比率90%以上。其中：集贸市场、加油站、基层医疗机构、眼镜店、餐饮店（B级以上）和商店（超市）等100％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书》；集贸市场、基层医疗机构、眼镜店应100%公示计量器具检定结果。 | 区市监局 |
| 持续改进 | 1．通过每年度组织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对照诚信计量工作规范，查找计量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制定整改计划，持续改进。 | 2022年9月底之前，组织年度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对照诚信计量工作规范，查找计量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制定整改计划，持续改进。 | 区市监局 |